

产
品
购
销
合
同

甲方(买方):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(卖方): 扶风曙光腾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(买方):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电话: 0917-3688440

受益方: 金台区陵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电话:

乙方(卖方): 扶风曙光腾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: 18966510000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, 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, 同意签署产品购销合同。

项目名称: 2024年金台区金河镇陵辉村农机购置及库房建设项目二标段

采购项目编号: SZXT-2024-0902

第一条: 甲方向乙方出具证件复印件购买农机

第二条: 采购内容及明细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多功能变速旋耕机	1GKNB-250G	台	1	21200.00	21200.00	
2	液压翻转调幅犁	1LYFT-350	台	1	36000.00	36000.00	
3	轮式拖拉机	M1604-5R(G4)	台	1	226000.00	226000.00	
4	穴盘育苗机	RLH-3000	台	1	43500.00	43500.00	
5	精量施肥机	2.5米	台	1	2800.00	2800.00	
6	轮式拖拉机	M504-E(G4)	台	1	61500.00	61500.00	
7	玉米免耕施肥精播机	2BYFSF-4	台	1	18500.00	18500.00	
8	遥控割草机	YG-800	台	1	33500.00	33500.00	

第三条: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: 大写: 肆拾肆万叁仟元整, 小写: ¥443000.00

第四条: 履行期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合同签订地为: 扶风曙光腾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实际交货地为: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

交货时间: 30 日历天

第五条: 质量保证

1、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;

2.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，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；

3. 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第六条：验收交货

甲乙双方在交货时，应当场进行试机、验收。货物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，以随机所附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生产企业有关质量保证、技术资料明示的内容为标准。甲方在交付货物时，应当同时交付随机所附的工具、附件和备件。

第七条：货物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将货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，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付甲方，货到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货款：肆拾肆万叁仟元整，小写：¥443000.00元。

第八条：相关资料交接

乙方在交付货物时，应当同时提供三包凭证，整机保修按车辆三包手册执行，如果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有关故障，甲方及时和服务站联系，并按三包保修手册等有关制度执行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相关部分反映或投诉，也在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7-3688440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25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扶风曙光腾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开户行：扶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召公信用社

账号：2703041001201000017375

联系电话：18966510000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25日

